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德宝恒生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18号10号楼10层1007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国发股份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国发	指	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汉高盛	指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北京德宝	指	北京德宝恒生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双方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德宝恒生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德宝、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河南德宝恒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德宝科技	指	德宝恒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德宝	指	德宝恒生(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河南德宝恒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
医疗耗材、耗材	指	医院用的消耗因频繁的配件类产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德宝恒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德宝恒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交易行为
本预案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国发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德宝恒生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国发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德宝恒生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时代九和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交易各方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及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3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北京德宝恒生贸易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被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26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供投资者参考。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发股份与北京德宝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方案为国发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德宝持有的河南德宝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发股份将持有河南德宝100%的股权,国发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朱睿娟及彭韬夫妇,国发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河南德宝100%股权价值进行预估,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河南德宝100%股权价值的预估结果。截至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河南德宝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7,015.65万元,100%股权预估值约为65,000.00万元,预估增值57,984.35万元,预估增值率为826.50%。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审计、评估结果数据尚未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最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10.3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31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国发股份以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河南德宝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5,000.00万元,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10.31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约为63,045,586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情况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北京德宝承诺:

“1、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如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虽未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但承诺方已根据交易双方之间的协议约定补足的,承诺方在每一年度可申请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该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目标公司该年度预测净利润数×目标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总和×承诺方以目标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该年度承诺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在最后一个利润补偿年度应按目标期末资产减值股份补偿)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承诺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的北京德宝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北京德宝同意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北京德宝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末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末实际净利润)×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已补偿金额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北京德宝恒生贸易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被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北京德宝恒生贸易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被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北京德宝及刘学锋	“1.刘学锋控制的北京德宝目前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此外其控制的海纳阳光(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阳光”)于2013年协议让了老方医药产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医疗机械经营相关事项;以下简称“北方医药”)90%的股权,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海纳阳光发现北方医药存在重大隐瞒事项而未能完成财务及文件交接,对学锋实质上对该公司并不拥有控制权,该公司目前被主管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被相关执行法院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无实际经营业务。除上述情形外,承诺方(含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下同)未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区域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含河南德宝,下同)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为从根本上消除与河南德宝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承诺方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北京德宝作为控股型企业,已不再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经营业务;同时承诺方最迟将在不晚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完成注销北京德宝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以及变更北京德宝经营范围(即删除与医疗器械销售相关经营事项)的相关工作。(2)若对学锋最终能实际控制北方医药,其应自实际控制之日起60日内完成注销北方医药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转让给上市公司。 2.承诺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但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4.承诺方将不会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和/或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 5.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朱睿娟、彭韬	“1. 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方在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3.承诺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朱睿娟、彭韬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方。 3.保证承诺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纳税。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独立于承诺方,并且与承诺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相关联系和关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组成、运作、决策、监督等方面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 2.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方。 2.保证承诺方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	国发股份及其全体董事	“1.承诺方已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方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北京德宝	“一、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将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将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北京德宝恒生贸易有限公司	“一、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承诺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不存在被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承诺函	国发股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最近36个月不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人不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朱睿娟、彭韬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朱睿娟、彭韬	“1.承诺方(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但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3、承诺方不会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和/或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 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朱睿娟、彭韬	“1. 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方在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3.承诺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北京德宝	“一、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将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承诺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	国发股份及其全体董事	“1.承诺方已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方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国发股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本公司/本单位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本单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人/本公司/本单位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通过上述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国发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德宝持有的河南德宝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发股份将持有河南德宝100%的股权,国发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朱睿娟及彭韬夫妇,国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

1、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为北京德宝。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德宝持有的河南德宝100%股权。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河南德宝100%股权价值进行预估,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河南德宝100%股权价值的预估结果。截至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河南德宝100%股权预估值约为65,000.00万元,预估增值57,984.35万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最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10.3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31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国发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河南德宝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5,000.00万元,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10.31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约为63,045,586股。

本次交易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及发行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河南德宝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5,000.00万元,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10.31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约为63,045,586股。

本次交易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及发行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盈利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年3月2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北京德宝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的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为国发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德宝。

2、盈利补偿及股份解锁的基本原则

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四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如标的资产依剔除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承诺:若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应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对被心理医疗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末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末实际净利润)×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已补偿金额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河南德宝100%股权价值进行预估,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河南德宝100%股权价值的预估结果。截至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河南德宝100%股权预估值约为65,000.00万元,预估增值57,984.35万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最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10.3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31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国发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河南德宝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5,000.00万元,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10.31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约为63,045,586股。

本次交易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及发行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河南德宝100%股权,河南德宝是一家创新型医疗器械耗材的智慧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参考河南德宝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并考察河南德宝实际运营情况,河南德宝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国发股份收购河南德宝,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预计本次交易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数量为63,045,586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527,446,771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10%,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股权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一步披露此项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10.3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河南德宝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相关法律程序能够顺利履行,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农药和医药为主,并有部分酒店、文化及环保业务。在农药业务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是国家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生产基地和国内精细化工行业较大的光气生产厂家之一。其产品主要以光气为基础,包括氨基甲酸酯类系列农药、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工产品、农药或医药中间体等四大类30多个品种。

上市公司医药业务包括药品制造和药品流通两部分,在医药药品制造业务方面,公司拥有有滴眼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等六种剂型六十多个产品,是广西制药行业剂型比较齐全的加工基地,也是全国较有特色的海洋生物制药基地,其中公司生产的“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为广西名牌产品、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在医药药品流通业务方面,公司的业务主要分布于广西北海市和钦州市等北部湾地区。

河南德宝是一家创新型医疗器械耗材的智慧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河南德宝在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疗器械耗材供应链集中采购配送服务的基础上,通过提供医疗器械耗材智慧供应链管理,运用物联网、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搭建的综合服务云平台连接医疗机构与供应商、生